

## 複選注意事項

1. 複選：口試及面談舉行。準備室禁止使用手機，考生可自備課本、教材，或使用學校提供課本或課本影本進行備課。進入演示試場時僅能攜帶學校提供備課用之資料及 A4 紙張（若需教具請自備），不提供資訊媒體。
2. 國中英文科(海攬)應試方式：
  - (1) 口試及面談（100%）：

包括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（得含專業資料審查）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3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8：25 分前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），8：25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4. 口試與面談：個別試教前（或後）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5. 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


2024.01.30